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96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深圳購買土地及興建物業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其中包括，關於購買土地及興建物業以及聯合競投協議之公告。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太平保險及太平人壽與中保控股及民安中國訂定聯合競投協議之補充協議，藉以修改聯合競投協議訂約各方之投資金額。

中保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民安中國為民安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民安為中保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民安中國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交易事項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由於有關交易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土地估價報告，連同就批准交易事項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鑑於中保控股與民安中國均於交易事項中持有權益，故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布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其中包括，關於購買土地及興建物業以及聯合競投協議之公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土地購買，而該物業預期在二零零九年初開始施工，預計須時約三年。

根據聯合競投協議，太平保險、中保控股、太平人壽及民安中國訂約各方各自須就交易事項支付之投資總額百分比載列如下：

訂約方	佔投資總額之百分比
太平保險	15% (約人民幣289,000,000元)
中保控股	55% (約人民幣1,058,000,000元)
太平人壽	15% (約人民幣289,000,000元)
民安中國	15% (約人民幣289,000,000元)

董事會宣布太平保險及太平人壽與中保控股及民安中國訂定聯合競投協議之補充協議，藉以修改及補充聯合競投協議內之條款。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i) 太平保險
(ii) 中保控股
(iii) 太平人壽
(iv) 民安中國

先決條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修改後，太平保險、中保控股、太平人壽及民安中國訂約各方各自須就交易事項支付之投資總額百分比載列如下：

訂約方	佔投資總額之百分比
太平保險	15% (約人民幣289,000,000元)
中保控股	5% (約人民幣96,000,000元)
太平人壽	65% (約人民幣1,251,000,000元)
民安中國	15% (約人民幣289,000,000元)

根據補充協議，預期太平保險及太平人壽將就交易事項分別投資約人民幣289,000,000元及人民幣1,251,000,000元。於本公布日期，中保控股及太平人壽已分別根據聯合競投協議，就交易事項繳付約人民幣324,500,000元及人民幣88,500,000元。由於根據補充協議，中保控股及太平人壽之投資比率改變，太平人壽將需要向中保控股繳付中保控股多繳了的投資額約人民幣295,000,000元。太平人壽需要繳付額外投資額約人民幣295,000,000元，取自本集團之自有資源，並以現金支付。投資金額將按發展項目之施工進度，分段繳付。

進行交易所得的利益之理由

太平人壽已採取策略，將其若干主要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及人力資源)集中在其設於深圳之地區總部。因此太平人壽深圳總部實有擴充之必要。而此擴充將涉及增聘職員。故此，太平人壽預計需要大幅增加工作空間及工作地方。再者，由於深圳過去數年物業價值升幅頗為顯著，本集團預期深圳商用物業之租賃市場的租金在未來數年不會大幅下降。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相信參與發展及興建該物業作自用辦公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集團進一步檢討本集團於深圳及南中國的主要營運的部署及根據太平人壽應進一步擴充此地區營運之結論，決定太平人壽增加對此物業項目之投資。此外，長遠而言，中國經濟及房產市場具有良好的基調及前景，太平人壽對此物業項目之投資對其整體資產成分及投資組合之多元化、資產負責匹配及風險回報配置最為有利。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作出之意見)認為交易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保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民安中國為民安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民安為中保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民安中國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鑑於中保控股及民安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交易事項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由於有關交易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事項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土地估價報告，連同就批准交易事項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鑑於中保控股及民安中國為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訂約方，而中保控股及民安中國均於交易事項中持有權益，故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承保各類全球性再保險業務、在中國經營直接人壽保險業務及在中國經營直接財產保險業務。本集團也從事經營資產管理、保險中介及養老保險，並為配合保險業務而持有各類貨幣、固定收入證券、股票及物業投資。

中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保險業務及證券經紀，及持有不同的投資。

民安中國作為於中國之財產保險公司，於中國提供不同種類的財產保險產品。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保控股」	指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舉行以批准交易事項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閱交易事項及修訂聯合競投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就此對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將予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聯合競投協議」	指	太平保險、中保控股、太平人壽及民安中國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定之聯合競投協議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宗地編號B203-0022地段之土地，基地面積為8,056.02平方米，建築物佔地面積為3,623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安」	指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保控股之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9)
「民安中國」	指	民安保險(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亦為民安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將於該土地發展及興建之商業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100,300平方米，擬命名為深圳太平金融大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太平保險、中保控股、太平人壽及民安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訂定之補充協議，籍以補充聯合競投協議
「太平保險」	指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中保控股、本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擁有40.373%、50.050%及9.577%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由中保控股、本公司及富通國際擁有25.05%、50.05%及24.90%
「交易事項」	指	據經補充協議修改後之聯合競投協議擬進行關於購買土地、發展及興建物業

承董事會命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俞霖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馮曉增先生、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常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